

奋楫扬帆启新程

——我省干部群众收听收看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青海法治报·法眼记者 陈文雯

两会·

反响

成绩鼓舞人心，蓝图催人奋进。1月23日上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青海省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西宁市开幕。通过电视广播、网络平台，或者学习强国APP，我省各界干部群众第一时间收听收看大会实况直播。各界干部群众纷纷表示，一定要立足当下，攻坚克难，奋勇前行。

“收看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开幕式后，心潮澎湃、倍感鼓舞。作为基层干部，我将把智慧和力量汇聚到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加快建设产业‘四地’奋斗目标，把会议精神落实好、贯彻好，脚踏实地开展工作，注重解民忧、纾民困，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努力让群众在每

一项执法活动中感受到公平正义。”青海省公安厅交警总队高速公路支队一大队教导员李国强说。

政协十一届兴海县委员会委员贺兴华表示：“作为一名基层政协委员，我对政协充满感情，对政协工作充满热情。我将牢记职责使命，全身心投入到基层政协工作中，把联系服务群众、反映社情民意作为履职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建言献策，为乡村振兴、社会稳定、民生服务贡献政协力量和智慧。”

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作为一名基层检察干警，我将在今后的工作中，把全省两会精神践行到实际行动中，以拼的精神、闯的劲头、实的干劲和更加饱满的热情、务实的态度投入到各项检察工作中。”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检察院政治部主任郭维方说。

“作为一名团员干部，我将在学习和生活中，守住初心讲政治，静下心来抓学习，投入全心搞服务。在学常新中加强理论修养，

在真学真信中坚定理想信念，在学思践悟中牢记初心使命，充分发挥共青团桥梁纽带作用，贡献青春力量。”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西宁市城中区委员会团干部徐鑫说。

西宁市城中区南滩街道南山东社区党委副书记牛丽娟看完开幕式后，信心满怀。她表示：“今后的工作中，我将更加用真情服务群众，把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管起来，为群众提供点对点、面对面、零距离的优质服务。”

鼓舞人心，干劲十足。青海立詹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魏岩麟说：“作为一名律师，我深知自己肩负着维护法律尊严和社会公正的重要使命。在收听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后，我更加深刻地认识到，作为新时代的法律工作者，必须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全省两会精神，不断提升自身的法律素养和履职能力，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法律服务。”

“作为一名基层法制民警，我将深入学习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省两会精神，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在法律服务保障、执法监督管理、法制能力提升上下功夫，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忠实履行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初心使命，用自己的忠诚笃行奋力书写新时代基层人民警察的‘为民’答卷。”西宁市公安局法制支队二级警长李静说。

在校硕士研究生杨洁说：“我对新生活充满期待，也一定会努力拼搏。今后，更要勤奋学习，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实际，为美好生活蓝图添砖加瓦。”

年近90岁的老人陈建海和老伴马秀花一大早在电视机前等候着政协会议的现场直播。经历过历史变迁的两位老人，每年都关心全省两会，陈建海告诉记者：“以前生活条件不好，只能用收音机收听，现在住进了宽敞暖和的楼房，坐在电视机前收看两会直播，更能够真真切切地感受到党和国家的好政策。”

两会·

法眼
会客厅

嘉 宾：青海省司法厅宣传工作处（普法与依法治理处）
处长 麻昌俊

主持人：青海法治报·法眼实习记者 李有璇



为民司法 服务大局

主持人：大家好，今天我们有幸邀请到青海省司法厅宣传工作处（普法与依法治理处）处长麻昌俊，为大家介绍党的二十大以来我省在推进法治青海建设方面所做的亮点工作。

麻昌俊：非常感谢新闻媒体和全社会对我省法治建设的关心关注和大力支持！全省司法行政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扣二十大报告法治专章部署要求，狠抓国家法治领域“一规划两纲要”部署和我省实施方案落实，在地方立法、行政法和深入推进新时代“枫桥经验”青海化实践等方面作出了积极努力。

主持人：请您详细介绍一下。

麻昌俊：一是坚持结合省情，增强地方立法工作质效。2023年，省司法厅围绕加强乡村振兴、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生态保护等重点领域安排立法项目11项。突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修订《青海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安全管理办法》《青海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等。根据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黄河保护法等新制定法律，及时部署开展涉及与上位法、

相关政策不一致的地方性法规、规章专项清理工作，切实保障法治统一。健全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建立首批行政立法基层联系点25家，扩大社会公众参与立法的覆盖面和代表性。

主持人：请问，在坚持跟踪督察、提升行政执法监督质效方面，我省司法行政系统开展了哪些工作呢？

麻昌俊：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召开执法协调小组会议，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完成《青海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办法》的地方立法工作。依法审查权责清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等6436项，提出审查意见21类。扎实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取消证明事项279项。紧盯执法短板和突出问题，对近年来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进行重点整治，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524项，建立完善制度90余项。落实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追究行政执法机关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等27次，追究执法过错责任119人。严把执法资格“入口关”，制发行政执法证件1.45万余本，覆盖省市县三级1474家行政执法主体。制定

《青海省司法行政系统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权责清单》，明确省、市、县、乡四级33项监督职责，选聘行政执法特邀监督员36名，拓展监督渠道。

主持人：在坚持关口前移、提升矛盾纠纷化解质效方面，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做了哪些工作，请您简要说明。

麻昌俊：紧紧围绕省委关于平安青海建设“十个一”工作要求，有效整合基层综治中心、矛盾纠纷调解中心、信访接待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诉讼服务中心等资源力量，大力推进市、县、乡三级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设立8个市州级、45个县级、405个乡级中心，全省三级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初具规模，实现全覆盖。至2023年底，全省三级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共开展法律服务3.8万余人次，代写法律文书6512份，矛盾纠纷调解23617件，发挥了能办事、办成事的“中央处理器”作用。

文字整理/青海法治报·法眼记者 沈晓琛 图/杨文花